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五章	董事會	2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七章	監事會	41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3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一章	附則	5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下簡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由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依法按賬面淨資產值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

第四條　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26年3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2805-2808。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67.57萬元。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創建以服務為基礎的IT通信互聯網品牌。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軟件銷售與服務、光電器件、通信設備及器材的技術開發與銷售；網絡產品的技術開發與銷售；包裝材料及耗材的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必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份形式，可以採用股票、無紙化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認可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成為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參與證券後，在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允許或要求的範圍內，該等股份可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證明及轉讓，其法定所有權可通過由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及轉讓。自該等境外上市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除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豁免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發出新的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但在該等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前已有效發出且尚未註銷的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在依法註銷或去實物化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存管、結算、過戶及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和維護，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公司應按照適用規則委任並持續維持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為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備存及維護香港持有人登記冊，並在公司境外上市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後提供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第二十條　公司系由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時，公司股份總數為6,000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向偉	3571.9965	59.533275%	淨資產折股
2	共青城福鵬宏祥叁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90.2279	11.503798%	淨資產折股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福鵬宏祥捌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06.7852	5.113086%	淨資產折股
4	吳敦向	296.5603	4.942672%	淨資產折股
5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281.4654	4.691089%	淨資產折股
6	深圳市宇軒穩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2548	3.354247%	淨資產折股
7	深圳市嘉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5586	1.692644%	淨資產折股
8	杭州明誠致慧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8461	1.197435%	淨資產折股
9	深圳前海泰亞鼎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1736	1.136227%	淨資產折股
10	國信弘盛(珠海)能源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60.9344	1.015573%	淨資產折股
11	珠海拉芳卓越七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4.0170	0.900283%	淨資產折股
12	揭陽市和潤投資有限公司	54.0170	0.900283%	淨資產折股
13	深圳市宇軒進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4268	0.773780%	淨資產折股
14	深圳市宇軒成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6259	0.610431%	淨資產折股
15	陳智偉	31.2718	0.521196%	淨資產折股
16	廈門弘盛聯發智能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4691	0.507819%	淨資產折股
17	深圳市馳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4614	0.507690%	淨資產折股
18	宮翠華	27.0104	0.450174%	淨資產折股
19	深圳市嘉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152	0.310254%	淨資產折股
20	陳少豐	11.3726	0.189544%	淨資產折股
21	彭超	8.9100	0.148500%	淨資產折股
合計		**6000.0000**	**100%**	–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且超額配售權被部分行使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05,675,7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05,675,700股均為境外上市股份，不存在內資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併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以及其他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　公司境外上市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後，公司因發行、配發、派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或其他公司行動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適用監管規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及登記；除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豁免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發出新的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上市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但公司股東之間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就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而言，若相關股份以紙質形式持有，其轉讓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以董事會認可的書面轉讓文據或其他認可方式辦理。若相關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轉讓、傳轉及相關登記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經認證訊息、指明請求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辦理，無需另行提交實體轉讓文書、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記錄，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

第三十二條 對於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境外上市股份，其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遺失、污損、破損或損毀的，應按照香港持有人登記冊正本存放地法律、《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處理。自相關境外上市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公司不得補發新的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但有關所有權文書所代表的股份可按照適用規則辦理去實物化。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應境外上市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請求或由公司自行將相關境外上市股份去實物化。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若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已成為參與證券，則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或暫停辦理變更登記還應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除適用規則另有允許外，每次閉封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或不得超過該等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適用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交易，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百分比率測試及合併計算，並履行相應程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會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涉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適用本章程第八十八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公司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可採取現場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舉行，公司可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以混合會議或完全電子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規則及會議通知所載程序，通過公司指定的電子會議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發言、提出問題及投票；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親自出席並有效行使相應權利。

第五十一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或法律法規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電子方式或適用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應在股東會通知及／或相關公告、通函中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可以採用書面形式、電子形式或適用規則認可的其他形式，並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在適用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前述授權委託書、授權簽署文件及其他授權文件可以電子形式、經認證訊息、公司指定電子系統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存置或認證，並與書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果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經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修改本章程；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三)　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即,庫存股),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相關股東放棄表決權的事項時,該等股東及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獨立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放棄投票權,公司在計算該項決議的表決結果時應不計入其所投票數。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在該等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者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連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形成特別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首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首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認購公司1%以上股份的發起人提名；

（二）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三）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四） 股東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或者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員負責監票、點票事宜，並應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指定的就任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應當積極配合履行股東會決議事項，不得妨礙公司合理正常的商業計劃開展；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所負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如有)；

（十三）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以公司具體制度約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情況緊急的或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內容。

董事會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特殊或者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或者其他利益衝突情況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者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者無利益衝突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或者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事先審閱會議材料並形成明確的意見後，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不應被視為親自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該等委員會的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五條第（四）－（七）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決定除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其他相關事項；

（九） 本章程、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副總經理作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如有)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郵件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通過。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現金流量表；

（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

（五） 利潤分配表。

如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21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可以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四節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五條 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二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與「關連交易」具有相同含義；「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四） 子公司，是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主體。

（五）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指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指引及其他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項下有關無紙證券市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證券上市的附屬法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結算規則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用規則。「參與證券」「所有權文書」「無紙化形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經認證訊息」「指明請求」「持有人登記冊」及「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具有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項下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如本章程另有表述與該等定義不一致，就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及其持有人而言，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項下的含義為準。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及／或其授權機構或人士(如適用)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